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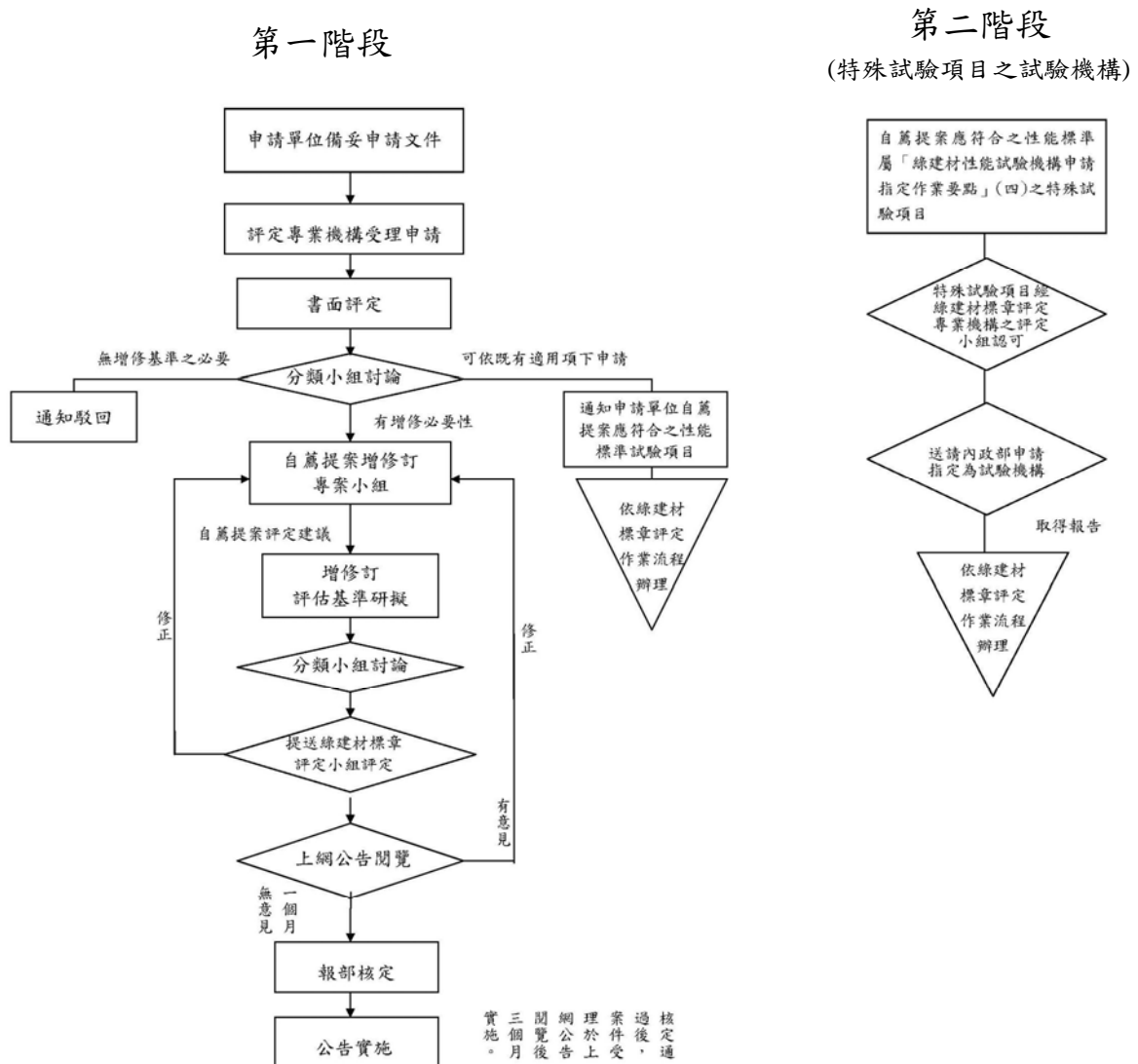
綠建材標章自薦提案處理作業程序

- 一、綠建材標章自薦提案處理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作業程序）依「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六點(七)之規定辦理。
- 二、受理綠建材標章之自薦提案之產品項目應針對以下事項進行評估：
 - (一)該產品項目之功能性、品質及安全性是否已有國家標準或相關之國際標準或規範者。
 - (二)該產品項目是否為配合國內法規政策應優先推動者。
 - (三)該產品項目之各項性能，國內是否已有標準分析方法與認證實驗室可以執行產品分析檢驗者。
- 三、申請綠建材自薦提案應檢具以下文件，向本評定專業機構提出申請：
 - (一)綠建材標章評估基準增修訂提案表。
 - (二)產品品質所參照之國家標準或相關之國際標準或規範。
 - (三)國內生產該產品及類似產品生產狀況概述。
 - (四)建議之評估基準及國內業界可能達到之技術水準說明。
- 四、申請單位備妥各項申請文件，向本評定專業機構提出自薦提案申請，由本評定專業機構審理無誤後，依處理原則考量優先順序，彙整後提請綠建材標章各分類小組討論決定是否納入綠建材標章評估基準之增修訂項目。
- 五、經分類小組討論決定受理之自薦提案，請該分類小組召集人或指定該小組成員一位擔任自薦提案之召集人，並成立專案小組審核相關資料後，完成審核與增項可行性建議送分類小組討論，經確認後提送綠建材標章評定小組審查；另本評定專業機構研提之新增修訂基準建議亦比照此作業流程，送分類小組討論，經確認後提送綠建材標章評定小組討論。
- 六、已獲綠建材評定小組通過之新增評定項目或修正基準，應即上網公告閱覽，預告新訂或修訂相關事項；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

或修正建議者，應於該公告刊登之日起一個月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評定專業機構。

七、新增評定項目與修正基準經公開閱覽確認，經本評定專業機構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實施，新增評定項目或修正基準案件受理於上網公告閱覽後三個月實施。

八、自薦提案作業流程：



九、本程序經提報內政部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